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派發本通函或須受法律限制。獲派發本通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

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通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通函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
2021年度財務預算、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4頁。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同日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1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該等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5月1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iv
董事會函件.....	1-24
附錄一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25-38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9-75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6-85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6-107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08-114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5-1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0年度報告」	本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grcbank.com)查詢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董事會
「監事會」	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中國銀保監會 廣東監管局」	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
「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釋 義

「董事」	本行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或 「非境外上市股」	本行已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性授權」	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通函所載相關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20%的新股份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之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及本次H股發行
「本次內資股發行」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3.40億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釋 義

「本次H股發行」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3.0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非境外上市股及H股
「股東」	本行股東
「特別授權」	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進行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監事」	本行監事
「%」	百分比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執行董事：

蔡建
易雪飛
張健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市
黃埔區
映日路9號

非執行董事：

袁笑一
馮凱藝
左梁
張軍洲
莊粵珉
馮耀良
賴志光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金岷
譚勁松
張華

敬啟者：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0年度報告、
2020年度財務決算、
2021年度財務預算、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委任核數師、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並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者棄權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年度股東大會常規事務

1.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2020年末，本行法定盈餘公積金已累計達到註冊資本金的50%，不再提取；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15.16億元；
- (3)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19.62億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及
- (4) 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73.24億元。

倘該建議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非境外上市股和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本行將於2021年6月12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交回本行H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該現金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向股東派發。

董事會函件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非境外上市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包括2020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中間價匯率計算。

有關股息稅項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非境外上市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本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行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

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行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2021年度財務預算

根據內外部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經營發展規劃,結合監管部門經營管理指導要求,本行2021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5.47億元,主要為本集團對辦公用房、營業網點、自助銀行、機具設備、信息科技等方面的持續資源投入。

3. 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等監管規定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本行2020年度關聯交易開展情況、關聯方變化情況及業務開展實際需要,本行對2021年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期。

此預計額度的有效期自本議案經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下一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之日為止。

2021年日常發生的關聯交易預計具體情況請見附錄一。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4.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分別聘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2021年度財務報表(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1年中期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閱和2021年度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服務費用。

5. 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了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資本市場慣例，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行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5.1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a) 在依照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上均不包含非境外上市股，下同)。

即使在滿足下文(b)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b) 董事會擬批准、配發、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總數的20%(其中，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按照其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計算)。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3. 本議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董事會的該授權之日。

(d)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e)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於執行上文(d)及(e)所載授權時，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條及第19A.38條)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下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5.2 相關授權事宜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6.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項

1. 本次發行

為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及不超過3.05億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行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1.1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

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內資股議案，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3.40億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如下：

-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發行數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3.40億股，約佔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數的16.77%。實際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¹⁾批覆為準。
- 發行對象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²⁾批覆為準。

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優先認購安排。

附註：

- (1) 相關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
- (2)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將主要根據《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對內資股發行計劃進行整體審批。作為內資股發行計劃的一部分，實際發行對象及彼等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提交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審核及批准。

本行目前並無計劃向作為本行關連人士的現有股東配售任何內資股。倘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將參與發行，本行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履行相應的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發行方式 : 本次內資股發行將通過特別授權採用向不超過35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內資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本次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H股發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將與本次H股發行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H股發行完成。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內資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內資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內資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限售情況

： 參與本次內資股發行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中國公司法、《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如認購方被認定為本行主要股東，則自其獲發行及配發有關新認購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新認購的股份。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內資股發行無其他限售安排。

有效期

： 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內資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內資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後，且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1.2 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H股

董事會亦在2021年4月16日的董事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本次H股發行議案，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3.05億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H股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本次H股發行的股份數量不超過3.05億股，約佔本次H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數的16.77%。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³⁾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H股發行及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交所對本行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的要求。

發行對象：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合資格投資者(法律限制者除外)，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附註：

(3) 相關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

定價方式：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H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發行價格折讓不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二)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2、 簽訂H股配售協議及／或認購協議之日；

3、 訂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本次H股發行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H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並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內資股發行,本次H股發行將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內資股發行完成。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H股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H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H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有效期 : 本次H股發行方案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本次H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H股發行發行的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H股發行的相關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後,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有關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1.3 本次發行的定價原則

有關本次發行的定價方式之詳情，請見本函件「三.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事項」中「1.1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及「1.2建議以特別授權發行H股」章節。

於釐定本次發行的定價時，本行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行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僅供參考而言，於2021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本次發行日期)，H股收市價為3.52港元；緊接2021年4月16日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3.28港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價為3.372港元；(iii)H股市場需求；(iv)中國公司法及《金融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的法律要求。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股票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根據暫行辦法，金融企業從事涉及資產評估的經濟交易，應當參考經審計或註冊資產評估結果進行定價。交易價格與資產評估結果相差10%以上的，應當向金融監管機構遞交價格相差原因的書面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08元，而本行將以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作為參考依據；及(v)如本次H股發行與本次內資股發行同步完成，H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內資股發行價格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及H股的指定發行價範圍尚未釐定。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釐定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及時作出披露。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除非聯交所認為存在有特殊情況，否則本行不應根據任何特別授權進行可導致25%或以上理論攤薄影響的配售。

1.4 本次發行的條件

根據中國公司法、前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農村中小銀行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次內資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次H股發行完成；及
 - (iv)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或配股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股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2) 本次H股發行尚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獲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ii) 獲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 (iii) 本行與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及／或配股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配股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次H股發行將於發行及配售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1.5 本次發行的理由

本次發行主要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切實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提振市場信心、優化股權結構。

如下表所示，儘管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統稱「**資本充足率指標**」)均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12年第1號)(「**管理辦法**」)，自2018年12月31日有關比率呈下降趨勢。

	監管要求 (附註1)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10.50	9.96	9.20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0.53	11.65	10.74
資本充足率(%)	≥10.5	14.28	14.23	12.56

附註1： 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載於管理辦法。

董事會相信，本次發行將有助增加本行的資本基礎，從而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率指標，以確保本行持續遵守監管規定。通過本次發行改善資本基礎，本行可提高其穩定性、增強本行風險管理能力，並為本行未來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1.6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行於2020年5月22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596,694,878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議案的有效期12個月至2021年5月21日。目前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計劃尚未完成，有效期將於2021年5月21日屆滿，本行沒有計劃在本次發行完成前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除此以外，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1.7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808,268,539股，其中包括7,987,933,539股內資股及1,820,335,000股H股。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股份總數為71,500,000股。本次H股發行的3.05億H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H股總數16.77%，而本次內資股發行的13.40億內資股，佔本行現時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16.77%。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3.05億股，及本次內資股發行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內資股發行股數為13.40億股及本次H股發行股數為3.05億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只發行3.05億股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了13.40億股內資股 及3.05億H股)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估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內資股	7,987,933,539	81.44%	7,987,933,539	78.98%	9,327,933,539	81.44%
包括核心關連人士所持						
內資股總數	244,683,224	2.495%	244,683,224	2.419%	244,683,224	2.136%
易雪飛(董事)	500,000	0.005%	500,000	0.005%	500,000	0.004%
蘇志剛(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²⁾	60,020,000	0.612%	60,020,000	0.593%	60,020,000	0.524%
朱克林(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1,201,000	0.012%	1,201,000	0.012%	1,201,000	0.01%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只發行3.05億股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假設發行了13.40億股內資股 及3.05億H股)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劉國杰(於2021年3月18日						
退任的董事) ⁽³⁾	20,000,000	0.204%	20,000,000	0.198%	20,000,000	0.175%
馮耀良(董事) ⁽⁴⁾	100,010,000	1.020%	100,010,000	0.989%	100,010,000	0.873%
賴志光(董事) ⁽⁵⁾	62,500,000	0.637%	62,500,000	0.618%	62,500,000	0.546%
賴嘉雄(監事)	452,224	0.005%	452,224	0.004%	452,224	0.004%
其他非關連內資股股東持有的						
內資股	7,743,250,315	78.946%	7,743,250,315	76.565%	9,083,250,315	79.307%
H股(由公眾股東持有)	1,820,335,000	18.56%	2,125,335,000	21.02%	2,125,335,000	18.56%
合計	9,808,268,539	100%	10,113,268,539	100%	11,453,268,539	100%

註：

- (1)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0,02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志剛擁有87.14%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0,00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由劉國杰擁有99%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00,01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由馮耀良擁有99.31%股份。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62,500,000股內資股由廣州東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東升投資有限公司由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廣東東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賴志光擁有80%股份。

本行於2017年6月上市時曾獲得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豁免，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調減至以下最高者：(a)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b)公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c)公眾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在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眾所持H股數目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6%。本行預期，在本次發行完成後，H股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香港聯交所豁免後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2. 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行長助理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b)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配股及／或股份認購事宜(包括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股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函件

- (c)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d)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 (e)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 (f)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 (g)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增發的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 (h)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 向承配人及／或認購方發行股票，將承配人及／或認購方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及／或認購方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 (i)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有關授權自年度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3.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鑒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註冊資本將發生變化。本行將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報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行長助理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香港公司註冊處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四、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中國公司法及監管政策等相關規定，參考同業，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本行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已於2021年4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同時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章程修訂內容作相應調整。同時，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以及譚波先生單獨或共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

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的實際發行情況，修改本行章程中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條款相關內容。其中，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本次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其他修訂內容自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請見附錄二。

2.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相關規定，並確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與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一致，參考同業，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已於2021年4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三。

3.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確保董事會議事規則與本行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內容一致，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已於2021年4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見附錄四。

五、 其他事項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0年度報告。

六、 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及10時15分(或緊隨本行擬於同日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分別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相關通告所載事項。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有關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須填寫回條，並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七、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若然股東在本行借款逾期或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董事會函件

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需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5月8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由本行另行發佈。

2021年5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九、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2021年5月14日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關聯交易管理，防範關聯交易風險，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農村銀行部關於加強中小銀行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的通知》以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對2021年度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合理預計，具體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主要是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關聯方發生的授信、資產轉移、提供服務等業務事項。

本行預計的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正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常規業務，該預計額度及交易內容均為基於與相關客戶原有的合作基礎及未來業務拓展需要，有利於充分發揮優質關聯方客戶資源優勢，積極穩妥拓展本行業務。該預計額度不構成本行對客戶的授信或交易承諾。預計額度內的關聯交易實際發生時，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批。

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市場化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關聯交易。不存在利益輸送及價格操縱行為，沒有損害本行和股東的利益，符合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則，不影響本行獨立性，不會對本行的持續經營能力、損益及資產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二、預計全年日常關聯交易額度的基本情況

單位：億元人民幣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2020年度 餘額	2021年度 預計額度
1	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88	120.00
		非授信類	/	0.40
2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3.98	109.50
		同業類授信	8.52	100.00
		非授信類	0.51	250.32
3	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2.79	28.13
		非授信類	/	8.50
4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75.78	120.00
		非授信類	0.01	1000.42
5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9.85	99.50
		非授信類	0.06	0.54
6	廣東合創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28.54	100.00
		非授信類	/	0.30

序號	關聯方名稱	關聯交易類型	2020年度 餘額	2021年度 預計額度
7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業務	企業類授信	8.90	40.20
		非授信類	／	0.02
8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0.00	17.00
		非授信類	／	0.50
9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6.00	35.00
		非授信類	／	1200.30
10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37.5	95.5
		非授信類	／	0.1
11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公司	企業類授信	1.87	3.00
12	廣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13.78	50.00
		非授信類	3.00	50.30
13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企業類授信	25.45	48.00
		非授信類	／	0.20
14	廣州市東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企業類授信	4.06	45.75
		非授信類	0.00	700.00

註：

1. 同業類授信業務中債券回購、同業拆借等業務以累積發生額作為統計口徑。
2. 非授信類業務中的現券交易等業務以累積發生額作為統計口徑。

三、關聯企業法人

(一) 關聯企業法人

1.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78年5月	註冊資本	62.68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工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醫院管理，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總部管理，資產管理，商品零售貿易，商品批發貿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房屋租賃，場地租賃，停車場經營，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		

2. 廣州萬寶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0年8月	註冊資本	13.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總部管理，資產管理，商品零售貿易，商品批發貿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商品信息諮詢服務，房屋租賃，場地租賃，新材料技術開發服務等。		

3. 廣州廣鋼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4年11月	註冊資本	1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物流代理服務；倉儲代理服務；煉鐵；煉鋼；道路貨物運輸代理；鋼壓延加工；商品批發貿易；商品零售貿易；其他倉儲業；黑色金屬鑄造；貨物進出口。		

4.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12月	註冊資本	24.7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州工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勞務派遣服務；對外勞務合作；輪胎製造(僅限分支機構經營)；再橡膠製造、日用及醫用橡膠製品製造(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無機鹽製造等。		

5.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6年12月	註冊資本	77.68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服務；投資管理服務等。		

6.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6年9月	註冊資本	117.7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辦理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代理、承銷債券；買賣外匯；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7. 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8月	註冊資本	59.54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證券(含境內上市外資股)的代理買賣；代理證券的還本付息、分紅派息；證券代保管、鑒證；代理登記開戶；證券的自營買賣；證券的承銷(含主承銷)；證券投資諮詢(含財務顧問)；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8. 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4月	註冊資本	1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製造、銷售：豪進牌、凌肯牌系列摩托車及配件。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9. 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2年3月	註冊資本	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摩托車零售；物業管理；房屋租賃；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10. 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0年9月	註冊資本	1.1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旅遊業、商務服務業，經營公園、景區、遊樂場、酒店、演藝場館、野生動物保護等。		

11. 珠海長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8年11月	註冊資本	1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企業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旅遊項目投資、商業批發零售、野生動物的馴養繁殖、遊樂園及酒店管理等。		

12.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3年2月	註冊資本	4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項目投資及其投資業務諮詢，信息服務，投資項目策劃及組織有關學術活動；銷售：五金交電，建築材料，百貨，日用雜貨；房地產開發。		

13. 廣東珠投房地產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1年02月	註冊資本	0.9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地產中介服務。		

14. 廣東合創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7年12月	註冊資本	1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城市園林綠化。		

15. 廣州市天塋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8年11月	註冊資本	1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東合創工程總承包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管理諮詢服務；項目投資(不含許可經營項目，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不得經營)；企業自有資金投資；投資諮詢服務；房地產投資(不含許可經營項目，法律法規禁止經營的項目不得經營)；房地產開發經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房地產諮詢服務；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室內裝飾、裝修。		

16.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1年03月	註冊資本	41.7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東珠江公路橋樑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對煤炭開採、礦產開發、電力行業的投資鐵路、公路、港口、通訊、電腦網絡、環保、證券投資及其管理；企業管理、建設項目投資人、經濟信息、商務、財務、市場信息的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服務。		

17. 廣東華廈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3年11月	註冊資本	44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東珠江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電力行業的投資及相關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投資諮詢、經營信息諮詢、營銷策劃、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		

18. 廣州商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6年6月	註冊資本	7.24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廣州市人民政府授權範圍的國有資產的經營、管理，國內商業及物資供銷業，倉儲運輸業等。		

19. 廣州市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5年11月	註冊資本	0.3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商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批發和零售貿易(國家專營專控商品除外)、自有物業出租商業信息諮詢服務、銷售汽車(含小轎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20.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8年2月	註冊資本	1.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物業運營及管理、商品混凝土、裝飾工程、樓宇設備、陶瓷生產。		

21. 佛山市東建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3年5月	註冊資本	0.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佛山市東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工程裝飾類。		

22.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3年9月	註冊資本	7.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物業銷售及經營、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建築工程承包。		

23. 清遠市廣州後花園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9年12月	註冊資本	1.6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投資房地產；旅遊觀光農業開發、三高農業開發；五金交電、建築材料、日用百貨的銷售；園林景觀設計、園林綠化維護。		

24. 廣州市天河區龍洞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7年9月	註冊資本	0.02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場地租賃(不含倉儲)；物業管理；市場經營管理、攤位出租；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倉儲代理服務；房屋租賃；專業停車場服務。		

25. 廣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8年12月	註冊資本	37.9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源及供水設施工程建設、自來水生產供應等。		

26. 廣州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81年7月	註冊資本	4.21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州市水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工程勘察設計、輸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務、水質監測服務、自來水生產供應等。		

27.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2年5月	註冊資本	10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策劃創意服務；商品信息諮詢服務等。		

28. 廣州遠大置業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09年9月	註冊資本	0.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廣州華新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		

29. 廣州市東昇投資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0年11月	註冊資本	3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企業自有資金投資，企業管理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策劃創意服務。		

30. 廣東東昇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2012年9月	註冊資本	5億元
與本行關聯關係	本行主要股東廣州市東昇投資有限公司的關聯方		
基本情況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管理；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商品批發貿易；商品零售貿易；軟件開發；企業自有資金投資。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州黃埔區映日路9號	第四條 本行住所：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與本行營業執照和金融許可證地址保持一致。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總法律顧問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首席財務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808,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00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於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820,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808,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7,987,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1,820,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 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808,268,539.00[●]股。本行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6,873,418,539股，其中，4,023,418,539.00股為原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社員將其股金折股認購，2,850,000,000.00股由發起人以貨幣資金認購。本行於2011年向股東、投資者發行普通股1,280,000,000.00股，該股份以貨幣資金認購。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發行1,820,33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808,268,539.00[●]股，其中內資股7,987,933,539.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1.44[●]%；H股1,820,335,00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8.56[●]% 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71,500,000股。	由於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實際情況修改股本結構相關信息。此外根據實際情況刪除了歷史股份變動信息。
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8,268,539.0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第二十九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8,268,539.00[●]元，與實收資本一致。	由於本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根據實際情況修改註冊資本相關信息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根據監管規定，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支農支小服務承諾。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推進農村商業銀行堅守定位強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務能力的意見》二、提升治理能力，完善服務「三農」和小微企業的內部機制(三)優化符合支農支小定位的股權基礎。 …… 應將股東支農支小服務承諾寫入公司章程。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u>審議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及對外擔保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 ……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款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中國銀行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第(十四)項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招商銀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第(十五)項 審議本行單筆股權投資以及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下同)及其他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以及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八十八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提前45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九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九條 <u>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提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孰早)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提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如該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則需同時滿足前條規定。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u>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提前45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提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孰早)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u>提前20個營業日</u>，<u>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提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孰早)</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本行網站、網點張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四)款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五) <u>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五)(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監事(職工董事、職工監事除外)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u>職工董事、職工監事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在股東大會上予以通報。</u> 	根據實際情況進行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u>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u>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u>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	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和非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通知期限及程序等亦適用《批覆》的相關規定。 《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刪除首席官表述。《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 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未設立董事會的，應當由商業銀行經營決策機構向監事會做出專項報告。 《工商銀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發展戰略；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u>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七) 制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制訂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一)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 (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研究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三) 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法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四) 制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並監督制度的執行情況；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體系；決定或授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定審計預算、人員薪酬和主要負責人任免；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七) 制定並在全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八)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彙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二十二)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有關的充分信息；監督並確保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八條 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根據本銀行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配備充足、穩定的內部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經費並列入財務預算；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並對內部審計質量進行評價。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十五) <u>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u> (二十五)	
	(二十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u>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及對外擔保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u>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款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中國銀行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十四)項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招商銀行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作出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建立嚴格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審評，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三節 董事會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	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三款而受影響。	單筆股權投資或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的股東資產或其他資產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含10%)的，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包括轉讓資產收益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推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應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創造條件； (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創造條件； (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長		
(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五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 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應當由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或股東會審議確定。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八章 董事會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一百九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u>完整性和及時性</u>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商業銀行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專門委員會，如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 ……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商業銀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商業銀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 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確保本行經營與董事會所制定批准的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其他各項政策相一致。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官、董事會秘書除外)；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七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官、董事會秘書除外)；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實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其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彙報一次。 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實行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向董事會負責，其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原)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副監事長1名，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1名， <u>可設副監事長1名</u> ，由全體監事2/3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副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則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原)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並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並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六)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根據《農村商業銀行管理暫行規定(已於2018年1月廢止)》第四十條規定，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三)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專項審計和離任審計。因上位法已失效，建議刪除該條。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七)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七)(六)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八)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八)(七)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九)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九)(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九)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十一)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一)(十)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十二)(十一)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十三)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三)(十二)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十四)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四)(十三)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十五)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五)(十四)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十六)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六)(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十七)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十七)(十六)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十八)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		
(十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十七)(十七)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十八)(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原)第二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u>贊成</u>、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保持一致。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原)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與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監督與審計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各委員會的成員不少於3人，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原)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u>候選人</u>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可根據情況設立提名委員會和監督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提名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外部監事擔任負責人。 監督委員會負責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監事會		
第四節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原)第二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監督與審計委員會負責：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監督與審計審計與監督委員會負責： (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二)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四)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u>擬定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u> (五)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案件防範等進行監督檢查或審計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六)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二節 數據質量管理		
(原)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財務管理部門為實施數據質量管理的主辦部門，負責數據質量管理的整體規劃和總協調，並協調風險管理部門將數據質量管理納入內控體系。	第二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 指定專門 財務管理部門為實施數據質量管理的主辦部門，負責數據質量管理的整體規劃和總協調，並協調風險管理部門將數據質量管理納入內控體系。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第三節 內部審計		
(原)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八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 董事會根據本行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配備充足、穩定的內部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經費並列入財務預算；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並對內部審計質量進行評價。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八條 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根據本銀行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配備充足、穩定的內部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經費並列入財務預算；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並對內部審計質量進行評價。
第十九章 附則		
(原)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自股東大會通過，報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後生效 ， 且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股東依法行使股東權利,確保股東大會高效規範運作,完善本行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2019年修訂)》(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與授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二)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十二) <u>審議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及對外擔保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款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中國銀行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第(十四)項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招商銀行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第(十五)項 審議本行單筆股權投資以及其他對外投資和單筆購置與處置固定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下同)及其他資產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以及在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第二十一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提前20個營業</u>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本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提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孰早)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如該事項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則需同時滿足前條規定。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u>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提前45日至5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提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孰早)</u>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u>也可在其他媒體公告、本行官網或網點張貼等方式進行</u>，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u>年度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前提前45</u><u>20個營業日</u>前，<u>臨時股東大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前提前15日或10個營業日(孰早)</u>，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三) 按本行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		
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u>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u>；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與《章程》第九十九條保持一致。 《章程》第九十九條第(一)款代理人的姓名及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章程》； (五) 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修改《章程》； <u>(五)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u> <u>(五)(六)</u> 法律法規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四)款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章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二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u>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和非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召開的通知期限及程序等亦適用《批覆》的相關規定。 《批覆》：同意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十四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擬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後→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職責權限，健全和規範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 商業銀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做出專項報告。關聯交易情況應當包括：關聯方、交易類型、交易金額及標的、交易價格及定價方式、交易收益與損失、關聯方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及比重等；未設立董事會的，應當由商業銀行經營決策機構向監事會做出專項報告。 與《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主要內容保持一致。 《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 <u>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u> ；設定適宜的資本充足目標，審批並監督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和資本規劃的實施，審批資本管理制度，以及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政策、程序和內容，審議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及相關管理與評估報告、審計報告；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六)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u>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u>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九)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二)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十二) 承擔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及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工作的最終責任。建立風險管理文化，設定適宜的風險偏好，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制定風險容忍度以及內部控制、聲譽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 洗錢風險管理 等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政策與程序，監督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職責履行情況，定期獲得相關風險報告，審批相關風險信息披露內容；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並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十四)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十三)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十五)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首席官的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 2. 首席官的聘任：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 3. 首席官的匯報：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十五) 制定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首席官負責制的管理制度，要求首席官向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首席官的授權和具體工作職責由董事會確定。 2. 首席官的聘任：首席官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可聘任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兼任首席官，也可另行聘任。 3. 首席官的匯報：首席官就其所負責的專業領域經營管理工作向董事會和行長雙線報告，每季度應當至少匯報一次。	(十五)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4. 首席官的設置：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1)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2) 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4.——首席官的設置：本行設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首席官。 (1)——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財務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2)——首席風險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3) 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3)——首席信息官的職責是：建立組織基礎，負責本行的信息技術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權力。 上述職位統稱「首席官」，均屬於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
(十六)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十六)(十五)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二十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十七)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十七)(十六)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八條 董事會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應根據本銀行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配備充足、穩定的內部審計人員；提供充足的經費並列入財務預算；批准本行內部審計章程、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等；為獨立、客觀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對內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進行考核，並對內部審計質量進行評價。
(十八)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十八)(十七) 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	(十九)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行長負責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財務、人力、風險等經營管理專業領域的各項工作，向董事會報告；	《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第十條 法人金融機構董事會承擔洗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十)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高級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二) 審定洗錢風險管理策略； (三) 審批洗錢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二十一)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一)(二十)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1. 向董事會、董事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5. 信息保密要求。	
(二十二)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二)(二十一)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三)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三)(二十二)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二十四)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四)(二十三)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五)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二十五)(二十四) 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制定本行的合規政策，監督政策的實施，定期聽取合規方案和合規風險管理報告，審議年度報告，建立適當的合規績效考核等配套措施。	
(二十六)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	(二十六)(二十五)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消費者權益保護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等承擔最終責任，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督促高級管理層落地執行。	
(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二十六) <u>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指導、考核和評價內部審計工作；</u> (二十七) 法律、法規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u>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及對外擔保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u>	《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二)款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關聯交易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按本章程規定將重大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必要時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二節 董事會的職責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按以下授權執行： (一)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不含)以上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二) 單筆數額在本行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10%(含)以內，董事會可根據業務發展情況授權董事長。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情況下，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一年內累計購置與處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及對外擔保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由董事會批准。對於超過上述限額的，須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層的投資和資產處置權限，由董事會進行授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三節 董事職責		
第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創造條件，儘可能確保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合理合法獨立自主的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干預； (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向董事會提出本行行長候選人→首席官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 (四) 為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的履職創造條件，儘可能確保行長→首席官和董事會秘書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合理合法獨立自主的履行職責的行為不受股東、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干預； (五) 簽署本行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三節 董事職責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 在因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而無法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九) 法律法規、《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 法律法規、《章程》規定的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第二十三條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的需要，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委員會。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不應少於3人。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u>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適當比例</u>。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 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原則上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適當比例。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審計基本管理制度。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監督和評價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審計基本管理制度； 審計委員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監督和評價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計劃、工作範圍以及重要審計規則，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審計師之間的溝通，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u>及時性</u>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商業銀行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專門委員會，如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 ……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檢查商業銀行風險及合規狀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負責商業銀行年度審計工作，提出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與更換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二章 董事會構成與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u>；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根據商業銀行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專門委員會，如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 ……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 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應當由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或股東會審議確定。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節 會議通知與會前溝通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5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當面口頭等方式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至少提前5天<u>於會議召開3日前</u>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當面口頭等方式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與《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保持一致。 《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書面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通知或者當面口頭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五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第五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下列事項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一) 審議關於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二)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三) 制訂新股發行或首次公開發行的方案； (四)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 制訂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章程》修改方案； (七) 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根據工作需要修訂。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款(一)至(七)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八)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審議前款(一)至(七)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原則上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一) 本條前款(一)至(七)事項； (二) 審議單筆金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資本淨額10%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 (三)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授權規則下，屬董事會審批權限的本金損失金額超過本行最近經審計資本淨額1%以上的不良資產處置事項； (四)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不應採取通訊表決的事項。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六節 會議記錄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做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董事會結束後5日內將整理的會議記錄發送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如有修改意見，應在接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作出反饋，未作出反饋的，視為無修改意見。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3日內在綜合整理各董事反饋意見後將最終版會議記錄發送各董事及記錄人簽字確認。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應做好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u>或主持人</u>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董事會結束後5日內將整理的會議記錄發送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如有修改意見，應在接到會議記錄後3日內作出反饋，未作出反饋的，視為無修改意見。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在3日內在綜合整理各董事反饋意見後將最終版會議記錄發送各董事及記錄人簽字確認。	與《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保持一致。 《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原條款	新條款	修訂依據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批准後通過，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七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 <u>以普通決議</u> 批准後通過後， 於本行優先股發行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一、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報告；
4.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
5.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
6.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7. 審議並批准2020年度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8.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9.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2021年度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2. 審議並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限售情況；
 - 2.10. 有效期；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並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3.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3.2. 發行數量；

3.3. 發行對象；

3.4. 定價方式；

3.5. 發行方式；

3.6. 發行時間；

3.7. 募集資金用途；

3.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3.9. 有效期；

3.10. 上市安排；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合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及
6.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袁笑一先生、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及張華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5月8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5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年度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謹定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15分或緊隨本行於同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及2021年度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2. 發行數量；
 - 1.3. 發行對象；
 - 1.4. 定價方式；

- 1.5. 發行方式；
- 1.6. 發行時間；
- 1.7. 募集資金用途；
-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1.9. 限售情況；
- 1.10. 有效期；
- 2. 審議並逐項批准以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2. 發行數量；
 - 2.3. 發行對象；
 - 2.4. 定價方式；
 - 2.5. 發行方式；
 - 2.6. 發行時間；
 - 2.7. 募集資金用途；
 -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2.9. 有效期；
 - 2.10. 上市安排；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易雪飛先生及張健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袁笑一先生、馮凱藝女士、左梁先生、張軍洲先生、莊粵珉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金岷先生、譚勁松先生及張華先生。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1年5月8日(星期六)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1年5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用於遞交回條或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